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馨慧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531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之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六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7月4日
第 41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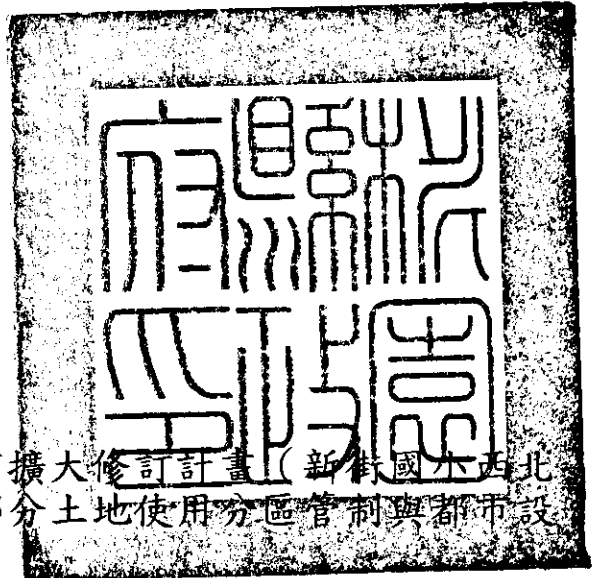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531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修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5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